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董中浪）作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出席公司 2023 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3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任期内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均合法有效。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董中浪	10	10	0	0	否	4

在上述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中，本人均规范、合理行使投票表决权，投赞成票 10 次，反对票 0 次，弃权票 0 次。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在召开会议前仔细审阅会议资料，主动获取并了解相关背景信息，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

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为指导，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报酬以及绩效考核情况，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题，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规定。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为指导，关注

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行业动态，审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等相关议题，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间，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通过保持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了解公司日常运营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结合自身在投资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阅相关董事会议案，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监督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

3. 本人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有了显著提高。

4. 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五、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具备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的需要。本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回购注销股份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管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李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

6、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具体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它工作情况

1.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七、总体评价

本人在 2023 年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诚信、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董中浪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